2025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信访局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信访局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拟订相关地方性信访工作法规、规章和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协调、督办全市信访工作，处理市委、市政府及上级单位交办的来信、来访、来电和网络信访事项；负责组织协调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接访活动，处理市领导电子信箱有关信访件；按《信访工作条例》对有关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提出改进工作、行政处分建议；处理信访人向市政府提出的复查、复核信访事项；组织指导对重大信访案件的公开听证；负责人民建议的征集、整理、交办、办理和督办；负责市信访大厅驻厅窗口单位的管理、协调和服务；组织指导我市信访群众越级上访的劝返工作；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报送制度，定期向市委、市政府提交信访情况分析和研判报告；组织开展政策性、全局性信访事项和热点、难点信访问题调研；组织指导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负责信访法规政策宣传，组织开展信访系统人员培训，负责信访系统信息化建设的规划和指导，指导信访系统来访接待场所标准化建设；负责市信访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智慧信访”建设，从源头研判、预防信访问题的产生。推动依法、及时、就地化解矛盾纠纷，充分发挥信访工作“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

护民利、凝聚民心”的作用，更好地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5年，我局总体工作：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市委七届九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对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中提出的“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要求，抓好一个平台（深圳智慧信访系统）建设，完善两大核心机制（推进源头治理和推动干部履职尽责），以点带面，多层次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落实落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1.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构建“大信访”格局。2.深入推进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发挥“晴雨表”作用。3.完善履职尽责工作机制，依法按政策解决合理诉求。4.抓好“智慧信访”平台建设，强化技术支撑和系统保障。

（三）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规划、中期财政规划以及市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有关要求规范编制预算，预算申报与部门履职紧密相关，与整体工作任务目标相匹配，基本支出按相应标准合理测算，项目支出预算按照相关标准编制，测算依据充分，资金量安排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2025年我局年初预

算总额为 4,932.00 万元，全部来源于财政资金，包括基本支出 3,109.90 万元、项目支出 1,822.10 万元。

2.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我局在预算编制环节全面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项目绩效目标，并对绩效目标负责。我局根据深圳市财政关于预算编制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局主要职责将所有项目纳入 2025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效益、满意度等方面对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化。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

（四）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支出。2025 年我局年度预算总指标(调整后)为 6,111.52 万元，年末执行数 5,683.22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92.99%。

（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和市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我局严格按照预算编制、实施采购计划，建立健全内部政府采购事项集体研究、合法性审查和内部会签相结合的议事决策机制，采购工作“一项目一小组”，规范需求提出、文件编制、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结算付款等采购行为。2025 年我局政府采购预算金额合计 1,246.57 万元，实际采购已支付金额 1,043.46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83.71%。政府采购政策功

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较好，对于自行采购，我局按照“风险可控、分级授权、保证质量、提高效率”的原则，分类组织实施自行采购。

（3）财务合规性。

我局2025年年初预算金额4,932.00万元，中期预算调整调剂批复金额6,111.52万元，预算调整调剂比率为23.92%，预算调整调剂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我局预算均参照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执行，各项资金管理、费用标准及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批复、业务需求及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依照规定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4）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市财政通知文件要求，在“深圳政府在线——政务公开——资金信息——各部门财政预决算”栏目和我局门户网站公开了2025年度预算信息以及2024年度决算信息，及时准确公开预决算信息，主动接受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注热点问题，耐心做好解释说明工作，避免公众误解，并向市财政局及时上报公开情况。

2.项目管理情况

我局根据各处室职能分工，制定年度项目预算编制进度方案，对项目进行科学合理的分类，明确项目预算立项标准、报送格式。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对立项标准、申报程序、文本制度、

审批原则等作出具体规定。各处室结合年度工作计划，进行调研论证，确定预算项目，做好经费测算，经集体研究和处室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局办公室汇总。局办公室对年度项目需求进行统筹规划，结合有关政策文件，编制年度项目支出预算，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按程序报送市财政，确保程序和内容都合法合规。收到批复后，局办公室将项目指标分解到各处室，严格按照序时进度监督项目支出。项目预算一经批复，原则上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按有关规定申报审批。各业务科室负责本科室项目的申报、执行和实施，落实项目责任制。对于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严格按相关规定开展招标工作，依法签订合同，对于自行采购项目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及项目进度拨付资金，不得无预算开支，实施完毕后，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组织进行验收。

3.资产管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局账面资产总额为11,608.02万元，主要由两部分构成：流动资产802.7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6.92%，其中货币资金31.80万元、预付账款770.95万元；非流动资产10,805.2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93.08%，其中：固定资产净值6,401.92万元（固定资产原值：8,898.44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2,496.5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55.15%；在建工程4,019.5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34.63%；无形资产净值383.76万元（无形资产原值：2,620.96万元，无形资产累计摊

销：2,237.2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3.30%，主要为软件类无形资产。

（1）资产管理体制和制度建设方面。我局通过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备资产，资产使用率 100%。2025 年累计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1,686.70 万元，处置过程履行合规审批流程，无处置收益产生，各类资产处置均严格遵循流程规范，确保国有资产处置工作合法合规、公开透明。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单位资产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对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进行统一购置。成立了由一把手负总责的“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单位资产的采购、分配、清查，以及资产使用、维护过程中的监督任务。各处室确定专人负责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资产的登记、统计、维护、保管等，并对所管资产的安全完整负有职责。

（2）运行机制和管理方式。资产管理由财务部门进行价值核算并设置专人进行资产实物卡片管理及使用状况监督。

（3）信息化建设方面。通过使用智慧财政-资产管理系统严格管理资产卡片，包括卡片的增加、删除、查询、打印、汇总等。正确、全面、及时地记录资产的增加、减少、使用等状况，真实地反映和监督资产的增减变动和实际状况。

4.财政供养人员管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39 名，其他人员（雇员）9 名，与 2024 年对比，在职人员减少 3 名，其中公

务员减少 2 人，机关老工勤人员减少 1 人。年末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100%，无编外人员。通过及时做好人员工资福利发放工作，落实养老保险改革措施到位，有力保障了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

5.制度管理

我局制定了《深圳市信访局采购管理规定》《深圳市信访局资产管理规定》《深圳市信访局财务管理规定》《深圳市信访局合同管理规定》《市信访局预算绩效管理规定》等制度，基本涵盖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合同管理、预算管理等经济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有效保障。

二、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5 年我局主要履职目标为：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构建“大信访”格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强组织领导，深化培训宣传，营造浓厚氛围。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大力加强信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推进党建与信访工作深度融合，深化“1+11”人民来访接待厅同心党群服务中心工作体系。持续加强信访督查专员工作，认真组织新录用公务员、市直部门入党积极分子到信访岗位淬炼行动。着力完善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用好专项工作小组，解决高频类案问题，充分发挥市、区、街道（乡镇）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协调作用，不断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

织落实、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协调、信访部门推动、各方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格局。以数据共享为基础，提高矛盾隐患发现和解决能力；完善信访与民意速办协调联动机制。根据民生诉求先线上后线下的时间差等特点，构建信访部门聚焦线下、民意速办聚焦线上的民生诉求办理大格局，每日跨部门联动汇总分析热点难点，每周一议重点案件，每月分析突出类案，及时发现“弱信号”，提升快速收集分拨和就地化解民生诉求的效能；推进全市接访场所依法分类引导。在市、区、街道三级接访场所设立访前调解室，引进律师、调解员等专业的调解人员，引导调解优先，做到应调尽调、能调尽调。同时在接访场所增设涉诉甄别窗口，协调检察官、法官入驻大厅，打通对走访反映涉诉问题引导的难点堵点，减少程序空转；创新重点信访事项督办评查机制。在保持信访事项抽查率、提升信访受理办理规范化水平基础上，对重点信访事项启动督办评查（案件审核）。用好“三项建议权”，强化问题导向，推动问题化解直至案结事了。建立健全问责线索移交处理机制。健全完善问责线索向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部门移交处理机制，确保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137落实到位，推动责任部门和经办人员履职尽责；抓好“智慧信访”平台建设，强化技术支撑和系统保障。建设并上线使用“智慧信访”平台，创新人工智能大模型在信访领域的首次运用，全面解决信访大数据分析能力不足问题，持续提升信访大态势“晴雨表”感知预警能力，为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提供关键支撑。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5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信访局的精心指导和市委社会工作部的统一领导下，紧紧围绕信访工作法治化主线，锐意改革、勇于创新，推动全市逐步建立规则清晰、调度有力、协同高效的预警应对和案件办理工作机制，形成目标任务明确、责任传导有效、质量效果提升的良好局面。主要履职工作包括:

1.政治机关建设持续加强。一是持续深化政治建设。二是严格落实党建责任。三是深度推进民生诉求服务改革。四是有效发挥参谋助手作用。五是不断压实意识形态责任。

2.信访安全保障任务圆满完成。一是顺利完成配合联动巡视政治任务。二是全面筑牢特殊时期安全防线。三是落实落细“护稳行动”。

3.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持续提升。一是深入开展法治宣传。二是精准纠治“四应四不”问题。三是深入推进重复信访治理。四是有力推进信访监督。五是持续规范信访行为。

4.信访问题源头治理深入推进。一是持续推动领导干部接访下访。二是健全完善预警调度体系。三是有效提升类案化解效能。四是持续优化多元化解机制。五是稳步推进智慧信访建设。

5.信访干部队伍建设持续优化。一是深入开展“全员大接访”。局领导班子率先垂范，带领在编干部分批到市人民来访接待厅开展“暖心接访”，在实践中培养“人人会接访”，提升群

众工作能力。二是实施信访干部素质提升工程。三是抓严抓实党风廉政底线。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持续筑牢干部廉政防线。

（三）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

2025年，我局“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58万元，实际支出为3.81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68.35%；我局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360.12万元，决算数为351.05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7.48%。

2.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2025年我局年度预算总指标为6,111.52万元，年末执行数5,683.22万元，预算执行率92.99%。其中：基本支出2025年度预算总指标3,096.42万元，实际支出2,901.7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3.71%；项目支出2025年度预算总指标为3,015.10万元，实际支出2,781.4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2.25%。

2025年，我局各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为2,189.63万元、3,348.53万元、4,625.31万元、7,136.82万元，各季度的时序进度应为1,527.88万元、3,055.76万元、4,583.64万元、6,111.52万元，因季度预算执行率为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与时序进度的比率,故我局各季度预算执行率为146.55%、112.16%、103.49%、92.99%，全年平均执行率为113.80%。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5 年度，我局上级部门交办的重点工作任务全部保质保量完成，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3）项目完成及时性。我局 2025 年计划完成二级履职类项目总数 25 个，其中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未安排预算，年末其余 24 个项目均已完成全部计划工作量，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100%。

3.效果性

信访总量平稳可控,保持稳中下降态势,矛盾上行有效缓解。信访安全保障有力,圆满完成各重要节点信访安全保障任务。“双向规范”持续用力，信访工作法治化走深走实。建立完善 20 项信访工作机制，细化 51 项依法依规处理微流程，推动 90.7%的信访事项导入法定途径受理办理。强化智慧赋能，在全国率先上线智慧信访大语言模型平台，信访件流转时间大大缩短。

4.公平性

我局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并及时回复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信访矛盾化解，全力打好信访矛盾化解攻坚战，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制度,有效指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规范实施。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

管理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我局制定了《市信访局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对各部门绩效管理职责，事前预算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及应用等进行明确规定，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全面实施提供参照和指引，从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各部门预算支出责任。

2.建立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确保全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高效完成。按照市财政部门全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和计划安排，我局成立预算绩效领导小组，强化业务需求部门的主体责任、会签部门的横向审核责任、主（分）管局领导的协调把关责任；制定相关议事规则，建立了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由办公室统筹，安排专人监管、各业务处室项目负责人配合完成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报、项目执行监控与绩效评价的全流程工作，引导各部门从简单填报到注重预算绩效内容的科学性、准确性转变，全面落实预算绩效执行、监督等各环节主体责任，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3.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预算有目标，2025年我局按照市财政部门要求，组织对所有二级项目设置绩效目标，并在此基础上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100%编报。二是执行有监控，年中组织对所有项目进行运行情况监控，从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两方面实行“双监控”，监控结果应用于调整下半年的预算

资金。三是结果有评价，在对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梳理的基础上，对我局年度财政支出的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进行真实、客观评价，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四是评价有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的项目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6.7 分（总分 100 分），扣 3.3 分。经研究，影响我局绩效评分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如下：

1.部门决策指标，满分 20 分，得 19.8 分，反映我局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不到位。扣分项及主要原因是：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指标，满分 2 分，因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83.7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 0.8 分，扣 0.2 分。

改进措施：我局拟进一步根据实际需求和任务实施计划合理安排年初预算，加强预算编制合理性；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动态跟踪与监督，从而助力提升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保障财政资金高效利用。

2.部门绩效指标，满分 60 分，得 56.9 分，反映我局履职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方面有待加强。扣分项及主要原因是：一是经济性指标，满分 6 分，扣 1 分，因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97.48%大于 90%；二是效率性（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 6 分，扣 0.1

分，因四季度预算执行率未达到序时进度；三是效果性（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指标，满分25分，扣2分，原因：一是部分重点领域信访矛盾依然突出。民生领域的“两拖欠”、消费投诉、房产物业三类问题合计占信访总量的65.7%，需进一步优化机制、落实责任，持续推进矛盾化解和源头治理；二是有些信访工作仍有短板。“四应四不”问题仍然突出，尤其是“两拖欠”为主的“应办理不办理”问题，显示办理单位落实责任仍有差距；京滋事扰序风险依然较高；三是机制落实仍有欠缺。实行《深圳市群众走访预警信息调度工作规范（试行）》以来，到市规模集体访仍有36.4%未提前预警。在集体访劝返处置工作中，个别单位领导未按要求带队到场处置，影响处置实效；四是推动源头治理效能提升仍需持续努力。涉众金融、城乡建设、交通运输三个领域类案占全年新发类案总数高达73.1%，显示推动治理效能提升仍需持续用力。以上合计扣3.1分。

改进措施：针对履职经济性（公用经费控制率扣分项）方面，我局将合理编制经费预算金额，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进一步控制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针对履职效率性（预算执行率扣分项）方面，我局拟进一步根据实际需求和任务实施计划合理安排年初预算，加强预算编制合理性；加强项目监督和管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资金支出，保障资金支付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匹配；针对履职效果性（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

益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的问题，我局下一步将聚焦信访突出问题，强化重点领域矛盾攻坚，加大民生领域“两拖欠”、消费投诉、房产物业等信访问题化解力度；严格落实“四应四尽”要求，压实办理单位主体责任，严防“应办理不办理”问题；健全信访预警调度机制，严格执行走访预警信息工作规范，强化集体访应急处置和领导到场责任落实；深化源头治理，聚焦涉众金融、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重点类案，系统施策、标本兼治，全面提升信访工作质效和基层治理水平。

（三）后续工作计划与相关建议

1.后续工作计划

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面：我局将进一步全面落实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预算申报制定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深入开展绩效评价，认真剖析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落实绩效问题整改，逐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挂钩的机制。

在部门履职工作方面：（1）持续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一是坚持党建引领信访工作。二是做好巡视整改“后半篇文章”。将中央巡视、省委巡视及群众诉求服务专项巡察反馈问题纳入2026年重点整改任务，确保整改到位、长效巩固。三是

提升干部队伍素质。落实年轻干部和新录用干部到信访岗位锻炼制度，建好党员先锋队，深入开展“揭榜挂帅”活动。（2）持续提升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一是规范信访全流程管理。二是推进智慧信访升级。三是推动问题实质化解。四是依法规范信访秩序。（3）持续推进信访矛盾源头治理。

2.相关建议

建议财政部门加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操作指引，同时适时开展绩效评价业务工作培训，促进各预算部门绩效管理高效率、高质量完成。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情况

我局参照市财政局印发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年修订）》进行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此次自评得分为96.7分（详见附件），自评评价等级为“优”。

深圳市信访局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管理指标	预算编制指标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目标设置指标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决策指标	资金管理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8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指标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指标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制度管理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指标	经济性指标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效率性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9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效果性指标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公平性指标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合计						96.7